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本次担保金额	6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5.6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4,344.2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梅林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6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3、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嘉兴智能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5日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兴智能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4、公司因全资孙公司浙江库佳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5日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库佳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梅林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嘉兴智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顾家家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41）。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云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92046937E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平面设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330.51	269,623.55
	负债总额	191,675.79	225,457.68
	资产净额	42,654.71	44,165.87
	营业收入	44,413.01	211,590.07
	净利润	-1,881.33	10,124.18

（二）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017.95	628,629.37
	负债总额	284,636.38	294,19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45,131.55	320,303.98
	营业收入	236,747.00	846,143.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278.20	49,403.65

（三）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云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F2WE4R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260号
注册资本	98,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家具的生产；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家具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533.66	200,185.46
	负债总额	56,236.29	82,274.80
	资产净额	118,297.37	117,910.66
	营业收入	38,027.10	171,892.32
	净利润	386.71	8,769.95

（四）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欧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F289P8A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509-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58.52	58,709.02
	负债总额	12,407.45	23,718.78
	资产净额	41,951.07	34,990.25
	营业收入	49,994.71	212,806.53
	净利润	6,549.46	21,710.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梅林、顾家宁波、浙江库佳、宁波顾创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顾家梅林10,000万元，顾家宁波35,000万元，嘉兴智能10,000万元，浙江库佳5,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27,5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3日

7、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梅林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5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嘉兴智能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浙江库佳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梅林、顾家宁波、嘉兴智能、浙江库佳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梅林、顾家宁波、嘉兴智能、浙江库佳为公司全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经过综合考量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经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344.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61%；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司法划转，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2024年1月5日与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企航"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沐邦新能源控股向高新企航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7,816,994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0%）。《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后，沐邦新能源控股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受让方申请法院仲裁执行，将上述17,816,994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司法划转。

●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新企航自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四、1条的约定，高新企航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不得转让，三年后如需转让，由双方磋商后书面同意，届时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或其指定主体可以对高新企航所持17,816,994股股票在市场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若高新企航持有股权及股票相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低于3.64亿元，则实际控制人廖志远须履行8%/年的收益率进行回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控股股东前期签署，此后由于未履行转让义务，受让方向铜陵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目前处于司法强制执行阶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的通知，沐邦新能源控股2024年1月5日与受让方高新企航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沐邦新能源控股向高新企航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7,816,994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0%），转让价款不超过3.64亿元，股权转让方承诺如股票转让交割日的基准价格对应的股票市值低于3.64亿元，则转让方需退还差额部分。沐邦新能源控股承诺最晚于2024年第一季度前，向高新企航转让上述股权。《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后，高新企航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64亿元，沐邦新能源控股未能履行股票交割义务，高新企航向铜陵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经与控股股东咨询，沐邦新能源控股未对本次强制执行提起执行异议，将配合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

如司法划转事项发生，本次权益变动前，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本次权益变动后，沐邦新能源控股持股数量为69,723,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本次权益变动前，受让方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17,816,9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司法划转	87,540,610	20.19	69,723,616	16.08
高新企航	司法划转	0	0.00	17,816,994	4.11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董事	廖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727855464E
经营范围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日
经营期限	2001年4月2日至长期
通讯方式	136*********
控股股东	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00%持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金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新金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5MA8P5UAH6B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20日至长期
通讯方式	0562-*******
控股股东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占比7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沐邦新能源控股

乙方(受让方)：高新企航

（一）交易作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一、3(1)条的约定，沐邦新能源控股同意将其持有公司5.2%的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数为17,816,994股转让给高新企航，以公司股票2024年一季度协议转让合同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或前一交易收盘价孰高原则确定的股价为作价基准，转让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4亿元。

（二）交易安排

1、高新企航付款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一、3(2)条的约定，高新企航付款安排如下：

(1)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高新企航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

(2)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高新企航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

(3)沐邦高科铜陵项目主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且订金支付完毕、沐邦高科定增注册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高新企航在该三个工作日内分两笔支付股权转让款2.64亿元。

高新企航已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8日分别向沐邦新能源控股支付了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2.14亿元，完成了股票转让价款3.64亿元的支付。

2.股票转让安排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沐邦新能源控股应在收到高新企航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最晚不晚于2024年一季度)，将17,816,994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转让给高新企航。

沐邦新能源控股协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因17,816,994股股票对应的公司总股数比例低于5%，不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且未能实现其他股转方式，因此导致股票转让安排未能实现。

3.股票质押安排

《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股票质押安排如下：

(1)在高新企航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0万元前，沐邦新能源控股将其持有的28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高新企航；在沐邦新能源控股将其持有的2,500万公司股票质押给高新企航前，该280万质押股票需由高新企航办理解押手续，如高新企航未能及时解押的，届时2,500万股股票质押数量作相应扣减，由质押2,500万股变更为质押2,220万股。

(2)在高新企航支付2.64亿元股权转让款之前，沐邦新能源控股将其持有的2,500万公司股票质押给高新企航。

(3)在沐邦新能源控股收到2.64亿元股权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沐邦新能源控股将其持有的3,300万股股票质押给高新企航。

(4)合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5,800万股公司股票，用来担保股票转让与过户安排。在17,816,994股股票协议转让过户前，需由高新企航办理解押手续，确保该5800万股股票处于无质押状态。

沐邦新能源控股以其持有上市公司5,800万股股票进行担保，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4.差额退还安排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如股票转让交割日的基准价格对应的市值低于3.64亿元，沐邦新能源控股需退还差额部分（差额=3.64亿元-交割日基准价格对应的实际市值）。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交割日，以本次股票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完毕之日日期为准。

在仲裁裁决中，仲裁庭采用2024年第一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20.18元/股为基准价，计算沐邦新能源控股的差额补足义务为4,453,061.08元。

5.一致行动安排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新企航自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6.禁售期与优先购买权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四、1条的约定，高新企航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保持一致行动，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四、1条的约定，高新企航承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不得转让，三年后如需转让，由双方磋商后书面同意，届时实际控制人廖志远或其指定主体可以对高新企航所持17,816,994股股票在市场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若高新企航持有股权及股票相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低于3.64亿元，则实际控制人廖志远须履行8%/年的收益率进行回购。

7.股权回购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四、2条的约定，若上市公司未能全面履行项目投资协议，经催告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本项目未能依照约定进度投产且逾期6个月以上；或本项目投产后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实际生产经营或连续6个月平均每月营业收入开票额少于1,000万元的，高新企航有权停止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要求沐邦新能源控股提前归还借款、回购股权及股票。借款自出借之日按年利率8%计息；股权及股票回购价值不得低于已支付的投资本金与按照年化8%计息的投资回报之和。根据控股股东反馈，目前(股权转让合同)第四、2条约定的股权回购安排未被触发。

问题二、公告显示，沐邦新能源控股以其持有上市公司5,800万股股票为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担保，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高新企航于2025年5月27日向南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沐邦新能源控股履行股票交割义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股份强制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治理的影响，是否会对业务开展造成影响。请公司向股东核实本次股份交割如完成后就该协议是否还有未履行完毕的债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进一步划转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请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沐邦新能源控股是否存在减持限制，相关协议转让及股份质押安排是否恶意规避减持限制，涉嫌绕道减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一）相关股份强制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治理的影响，是否会对业务开展造成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股份强制执行事项，系沐邦新能源控股作为出让方与特定受让人高新企航之间基于《股份转让合同》产生的履约纠纷及后续司法执行程序，其性质属于股东层面自身的民事行为及司法裁决的执行。

该事项的执行对象为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直接涉及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或日常运营资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各项业务按计划有序开展，客户与供应商关系稳定，订单履行顺畅。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因此事提出重大质疑或要求变更/终止合作的通知。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活动也未因此受到直接影响。

综上，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事项本身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内部治理的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涉及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相应减少为69,723,616股，持股比例为16.08%，高新企航将成为公司新的股东，持有17,816,994股，持股比例为4.11%。沐邦新能源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新企航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四、4条的约定，高新企航可提名一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可能会导致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的改选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保持完整和有效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障在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决策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股份强制执行导致的股东结构变化，在目前阶段不会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治理结构和运作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依法依规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份交割如完成后就该协议是否还有未履行完毕的债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被进一步划转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

1.仲裁裁决履行完毕后，《股权转让合同》项下没有未履行完毕的债务

因《股权转让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已经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立即履行向申请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17,816,994股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各项法定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转让登记；

二、被申请人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个证券交易日内向申请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还差额价款人民币4453.061.08元并支付利息(以人民币4,453.061.08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日起至差额价款全部退还为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仲裁申请日2024年11月14日利息为人民币92544元)；

三、被申请人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承担申请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律师费损失人民币300,000元；

四、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842,520.00元，处理费人民币552,756.00元，合计人民币2,395,276.00元，由被申请人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负担。上述费用已由申请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交，被申请人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申请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费用人民币2,395,276.00元；

五、驳回申请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高新企航已依据仲裁裁决向南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经与控股股东咨询，沐邦新能源控股未对本次强制执行提起执行异议，将配合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

基于上述，本次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履行完毕后，应视为双方就《股份转让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已通过司法途径得到解决。

2.现阶段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进一步划转风险

根据仲裁裁决，沐邦新能源控股退还差额价款人民币4,453,061.08元并支付利息等，沐邦新能源控股拟通过向第三方公司筹措资金的方式完退还差额价款的现金清偿。同时，铜陵仲裁委员会驳回了高新企航对5800万质押股票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优先受偿的仲裁请求，因此暂不涉及对5800万质押股票的强制执行事宜，现阶段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进一步划转风险。

截止本回复公告日，沐邦新能源控股正与申请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达成一致，就差额补足及回购等事宜交由未来两年内完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沐邦新能源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变动情况，并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安排保证控制权稳定

本次强制执行的股份数量为17,816,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本次交割完成后，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0.10%降至16.0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四、3条的约定，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为股东后），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承诺与沐邦新能源控股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双方共同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

因此，本次17,816,994股股份的强制执行交割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割后预计仍保持稳定。

（三）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沐邦新能源控股是否存在减持限制，相关协议转让及股份质押安排是否恶意规避减持限制，涉嫌绕道减持。

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沐邦新能源控股不存在减持限制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时，沐邦新能源控股不存在减持限制，具体梳理如下：

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情形	是否存在该情形
该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否
该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否
该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否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否
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否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	否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否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否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否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	否
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否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否

2.相关协议及股份质押安排不存在恶意规避减持限制、涉嫌绕道减持的情形

第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时，沐邦新能源控股不存在减持限制，无需规避或绕道减持。

第二，股份质押安排是为履行《股份转让合同》中股票交割义务约定的担保义务，并明确约定在17,816,994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需由高新企航配合办理解押手续，确保该5,800万股股份处于无质押状态，属于商业交易中常见的履约保障措施。

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时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导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同日补充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同时，公司及沐邦新能源控股将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核查。

（四）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沐邦新能源控股与高新企航之间签署了《股权回购合同》，第1.4条约定的回购事件包括："甲方未能在2024年一季度前将其持有的沐邦高科的5.2%的股权直接变更到乙方名下，视为甲方违约""沐邦高科股票被ST或*ST"等。由于沐邦新能源控股未能在2024年第一季度前过户股票，以及上市公司股票被*ST，导致《股权回购合同》第1.4条约定的回购事件已触发。据控股股东介绍，目前高新企航尚未主张回购，因此该回购债务尚未形成。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内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计划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风天成资管—浦发银行—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12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其中：建投集团持有公司168,65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15.82%；天风天成资管计划持有公司13,473,209股，占公司总股本1.2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